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0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70676A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暑假將至，為維護學生於暑假期間之工讀安全，請各校利用相關活動或集會等場合，就下列事項加強提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近年高中職學生多有於暑假期間進行打工，而衍生勞動權益受損及職場安全等新聞事件，為使各校暑期打工學生具備基本勞動權益知能，以維護學生工讀安全，茲請就下列事項提醒：

(一)工讀前：

- 1、請學生確認是否符合個人時間安排，以不影響生活作息及課業學習為原則。
- 2、學生尋找工讀職缺時，請確認是否為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非營利組織，並注意其評價。
- 3、工讀內容應儘量選擇符合學生所學及興趣，並應注意合法性、合理性及安全性。

(二)學生與工讀單位約定面試時間、地點後，應確實遵守，



並主動告知親朋好友或師長。

(三)工讀報到當日，請逐條檢視並理解勞動契約或口頭議定內容。

(四)學生工讀期間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1、遵守工讀單位規範與法令。
- 2、確認實際工作內容是否與口頭或書面議定不符。
- 3、確認是否有職場安全(如職業安全衛生、職場性騷擾等)疑慮或是否為特定工作場所。
- 4、工讀單位是否有拖延薪資、延遲給付、惡意扣薪、超時工作、未給加班費等損及勞動權益之情事。

(五)危機處理及遭遇問題之協處：

- 1、若有勞動權益受損疑義，可透過勞動部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0-085-151尋求諮詢。
 - 2、如遭遇相關情況，應保存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：出勤紀錄、薪資單、契約書等)，並直接向工作地點所在縣(市)政府勞工局處提出申訴。
 - 3、如覺得工作或求職內容有異，可先行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165查詢。若遇到遭詐騙情事，應立即向警察局反映。
- 二、另檢送勞動部「109年度職場高手秘笈」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，前開手冊電子檔已置於該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service/16476/>)及「全民勞教e網」補給站專區(https://labor-elearning.mol.gov.tw/co_special)。



php)，此外，該部網站亦有設置「工讀生權益」專頁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5973/>)，併請轉知師生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電文
2020/06/18
16:31:56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91